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麗華

阮秋妹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羅麗華與被告阮秋妹為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2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皇相工業有限公司內，因起口角糾紛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阮秋妹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被告羅麗華辱罵「三八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被告羅麗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被告羅麗華則因一時氣憤難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手持不鏽鋼保溫瓶毆打被告阮秋妹，致使被告阮秋妹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拇指挫傷合併血腫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勢。被告阮秋妹不堪遭上述情事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羅麗華，致使被告羅麗華受有上嘴唇、左臉頰擦傷、左側頭部鈍傷等傷勢。案經羅麗華、阮秋妹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羅麗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被告阮秋妹涉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告訴人兼被告羅麗華告訴被告阮秋妹妨害名譽、傷害案
04 件，及告訴人兼被告阮秋妹告訴被告羅麗華傷害案件，起訴
05 書認被告羅麗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被
06 告阮秋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第
07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規定，
08 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羅麗華、阮秋妹均具狀撤
09 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
10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 泠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